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1673)

總目： (95)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分目： 沒有指定
綱領： (3) 文物及博物館
管制人員：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(李美嫦)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請當局告知：

- (1) 過去3個年度當局曾進行及協助的考古調查及發掘工作項目的名稱、進行工作的地點、所涉的過程時間、除現有編制外聘請的海外專家次數，以及所涉經費金額的情況；
- (2) 在本年度計劃進行的考古及發掘工作的情況，請提供項目名稱、地點及預算。

提問人：陳婉嫻議員 (議員問題編號：25)

答覆：

- (1)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的古物古蹟辦事處(古蹟辦)負責進行由小型發展項目(例如涉及新界小型屋宇發展項目)引起的考古調查及發掘工程。個別年度內進行的考古調查及發掘工程數目，取決於引起這些工程的小型發展項目的數目。古蹟辦在過去3年進行的考古調查及發掘工程詳列如下：

| 年度 | 由小型發展項目引起的 考古調查及發掘工程數目 | 地區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2013-14 | 8 | 西貢及離島 |
| 2014-15 | 10 | 大埔、西貢、屯門及離島 |
| 2015-16 | 7 | 西貢及離島 |

上述考古調查及發掘工程並非由海外專家進行。

- (2) 預計2016-17年度在離島、大埔、西貢及屯門區由小型發展項目引起的考古調查及發掘工程有8宗，預算開支為828,000元。